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